

岱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15 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開會時間：民國 115 年 5 月 25 日

開會地點：彰化縣和美鎮全興工業區工一路 1 號

（本公司總廠大會議室）

召開方式：實體召開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參、附件	
附件一 營業報告書	8
附件二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13
附件三 114 年度董事個別領取之酬金	14
附件四 本公司執行買回本公司股份之情形	15
附件五 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	16
附件六 本公司募集發行國內轉換公司債執行情形	19
附件七 會計師查核報告暨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20
附件八 會計師查核報告暨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	29
附件九 民國 114 年度虧損撥補表	39
附件十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40
附件十一 私募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評估意見	42
附件十二 董事候選人名單	47
附件十三 第十三屆新任董事競業內容	49
肆、附錄	
附錄一 公司章程	50
附錄二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56
附錄三 董事選舉辦法	64
附錄四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66

岱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15 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事項

六、選舉事項

七、其他議案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岱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15 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 間：民國 115 年 5 月 25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整

地 點：彰化縣和美鎮全興工業區工一路 1 號(本公司總廠大會議室)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 114 年度營業報告

(二) 審計委員會審查 114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三) 114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四) 114 年度董事個別領取之酬金(包含酬金政策、個別酬金之內容、數額及與績效評估結果之關聯性)

(五) 庫藏股執行報告

(六) 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

(七) 本公司所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報告

四、承認事項

(一)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二) 114 年度虧損撥補案

五、討論事項

(一) 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二) 擬辦理私募發行普通股案

六、選舉事項

選舉第十三屆董事

七、其他議案

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案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 由： 114 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鑒察。

說 明： 一、 民國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8 頁附件一。
二、 敬請 鑒察。

第二案

案 由： 審計委員會審查 114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鑒察。

說 明： 一、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3 頁附件二。
二、 敬請 鑒察。

第三案

案 由： 114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說 明： 一、 本公司 114 年度扣除分配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淨損為新台幣 723,658,244 元，擬依照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條規定，當年無獲利狀況不予分派員工酬勞與董事酬勞。
二、 敬請 鑒察。

第四案

案 由： 114 年度董事個別領取之酬金(包含酬金政策、個別酬金之內容、數額及與績效評估結果之關聯性)，敬請 鑒察。

說 明： 一、 本公司 114 年度支付董事之酬金係指董事執行業務之報酬及董事酬勞分配，該等酬金依其所擔任之職務權責及有無發生道德風險事件或其他造成公司形象、商譽有負面影響、內部管理失當、人員弊端等風險事件，並參酌董事之目標達成率、獲利率、營運效益、貢獻度等綜合考量後計算其酬金比例，而給予合理報酬，並將績效風險之合理公平性與所得報酬連結，並授權董事會依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評估及同業通常之水準酌支，並參酌同業水準而訂定之。
二、 公司章程中亦明訂不高於年度獲利 5% 作為董事酬勞，故本公司遵循薪酬委員會組織章程之規定並由該委員會審議，酬金分配原則如下：(1) 參酌當年度營運績效，以股東及員工利益優先；(2) 因獨立董事擔任功能性委員會之委員，需承擔參與委員會會議之討論及決議之職責，故其酬勞高於一般董事。惟本公司 114 年度經董事會決議不予分派董事酬勞。
三、 114 年度董事個別領取之酬金，請參閱本手冊第 14 頁附件三。
四、 敬請 鑒察。

第五案

案 由： 庫藏股執行報告，敬請 鑒察。

說 明： 一. 本公司執行買回本公司股份之情形，請參閱本手冊第 15 頁附件四。
二. 敬請 鑒察。

第六案

案 由： 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敬請 鑒察。

說 明： 一. 本公司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執，請參閱本手冊第 16 頁附件五。
二. 敬請 鑒察。

第七案

案 由： 本公司所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報告，敬請 鑒察。

說 明： 一. 本公司募集發行國內轉換公司債執行情形，請參閱本手冊第 19 頁附件六。
二. 敬請 鑒察。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說 明： 一. 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財務報表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宗哲及鄒依芸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併同營業報告書經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
二. 民國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6 頁附件一、第 20 頁附件七及第 29 頁附件八。
三. 敬請 承認。

決 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 114 年度虧損撥補案。

說 明： 一. 本公司 114 年度稅後淨損為新台幣(以下同)561,449,162 元，依據公司法第 228 條之規定，爰擬具本公司 114 年度虧損撥補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39 頁附件九。
二. 本案業經提報本公司 115 年 3 月 10 日董事會通過在案。
三. 敬請承認。

決 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 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說 明： 一. 因法令條文調整及為提升公司治理並維護股東之權益所需，擬修訂定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
二. 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40 頁附件十。
三. 敬請 決議。

決 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 擬辦理私募發行普通股案。

說 明： 一. 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以因應未來營運所需，擬視市場狀況及本公司需求，以私募普通股方式籌資，實際發行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以不超過 17,000 仟股之普通股額度內，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授權董事會得以不超過三次分次辦理，並得暫緩、取消發行。
二. 爰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第 6 項規定，茲將辦理私募之發行方式及內容說明如下：
1. 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1) 本次私募普通股每股價格不得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參考價格以下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定之：
A. 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B. 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2) 實際之發行價格於不低於股東會決議成數之範圍內授權董事會視日後洽特定人情形及市場狀況決定之，若本次私募增資發行普通股，依前述訂價方式，致以低於股票面額發行時，因已依據法令規範之定價依據辦理且已反映市場價格狀況，應屬合理，如造成累積虧損增加對股東權益產生影響，將於未來年度股東會時，依年度營業結果由股東評估並討論應否減資彌補虧損。
2. 特定人選擇方式：
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擬視市場狀況及本公司需求引進策略性投資人。洽定特定人之相關事宜，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1)應募人之選擇方式與目的：

應募人之選擇以能協助本公司營運所需之各項管理或財務資源為優先，藉由引進外部專業經驗，協助提升經營管理技術、降低營運成本，或協助產品業務開發、通路拓展及多角化經營等各項資源整合，以強化本公司核心競爭力及未來競爭優勢。

(2)必要性：

為使公司業務拓展及財務結構更為健全，引進具備相關產業經驗、能提供穩定管理資源或協助整合多角化經營之策略性投資人，將有助於公司永續經營與長遠發展，對公司發展具其必要性。

(3)預計效益：

經由策略性投資人之加入，預期可健全公司財務結構、開創多元獲利基礎並提升整體營運綜效，促使公司營運穩定成長，對股東權益具有積極正面之效益。

三.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1. 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及償還銀行借款，爰有資金需求，考量私募方式相對具有迅速簡便之時效性及機動性，如透過公開募集方式籌資，除礙於時效，亦恐難迅速挹注所需資金，再者，考量降低籌資成本，故擬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股票，並授權董事會辦理，以提高公司籌資效率。
 2. 私募之額度：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於普通股不超過 17,000 仟股額度內，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辦理，次數以不超過三次為限。
 3. 私募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將全數用以充實營運資金及償還銀行借款。預計將提升市場競爭力並可強化整體財務結構。
- 四. 本次私募之普通股其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惟本次私募新股轉讓之限制，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8 及主管機關相關法令函釋辦理。
- 五. 本次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發行條件、計劃項目、資金運用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他未盡事宜，未來如因經主管機關修正或因客觀環境變更而有所修正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規定辦理。
- 六. 證券承銷商出具之私募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評估意見，請參閱本手冊第 42 頁附件十一。
- 七. 敬請 決議。

選舉事項

(董事會提)

案 由： 選舉第十三屆董事。

說 明： 一、本公司第十二屆董事於115年5月25日任期屆滿，擬依公司章程規定，於本次股東會選舉董事七人(含獨立董事三人)，新任董事任期三年，自115年5月25日起至118年5月24日止。

二、本公司董事及獨立董事選舉依公司法第192條之1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並經115年4月13日董事會審查通過之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請參閱本手冊第47頁附件十二。

三、提請 選舉。

選舉結果：

其他事項

(董事會提)

案 由： 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案。

說 明： 一、依公司法第209條第一項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為借助本公司新任董事之專才與相關經驗，爰依法提請股東常會同意，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第十三屆新任董事競業內容請參閱本手冊第49頁附件十三。

三、敬請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岱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14年度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們，大家好：

首先，感謝各位長期以來對岱宇的支持與關愛。

114 年受全球高利率、高通膨以及中國疫後經濟疲軟等因素持續影響，全球終端消費需求低迷，健身器材產業面臨嚴峻挑戰。儘管外部環境艱困，本公司仍積極推動轉型，採取「獲利優先」策略，主動優化產品組合並聚焦高附加價值產品。雖然 114 年度營收規模因市場修正及重大資產減損提列而出現虧損，但這也為 115 年的營運重回軌道奠定了更穩健的基礎。展望 115 年度，隨市場庫存調整結束及第一季全新 SOLE 系列產品上市，營運表現預期將緩步回升。此外，商用健身器材與電動輔助自行車（E-bike）業務將迎來顯著增長，成為集團發展的重要成長動能。以下謹將本公司 114 年度營業結果、114 年度營業計畫及未來發展策略報告如下：

一、114 年營業報告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114 年度受到全球消費不振及美國關稅議題影響家用健身器材需求，加上公司主動淘汰低毛利產品，全年合併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61.21 億元，較 113 年度減少 15%。本年度為強化財務體質，提列了包括存貨跌價損失、預期信用減損及商譽減損等重大非經常性費用，導致稅後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淨損為新台幣 5.61 億元，每股虧損為 3.35 元。

（二）預算執行情形

114 年度實際營收與獲利指標相較預估數有顯著落差，主要因宏觀經濟因素衝擊營收達成率，以及為改善未來營運效率所進行的大規模資產減損提列所致。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 財務收支

單位：新台幣仟元

科 目	114年度		113年度		變動比例 %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6,121,041	100	7,217,077	100	-15
營業成本	3,918,469	64	4,639,826	64	-16
營業毛利	2,202,572	36	2,577,251	36	-15
營業費用	2,616,480	43	2,547,377	36	3

營業淨利(損)	(413,908)	(7)	29,874	0	由盈轉虧
營業外收(支)	(364,733)	(6)	48,961	1	由收入轉支出
稅前淨利(損)	(778,641)	(13)	78,837	1	由盈轉虧
所得稅(費用)利益	149,285	3	(8,954)	0	由費用轉利益
本期淨利(損)	(629,356)	(10)	69,883	1	由盈轉虧

2. 獲利能力分析

分析項目		114年度	113年度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13.12	127.54
	速動比率(%)	51.23	64.27
	利息保障倍數(倍)	-6.64	1.81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5.28	6.33
	存貨週轉率(次)	1.80	1.96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5.13	1.33
	股東權益報酬率	-13.36	1.44
	純益率(%)	-10.28	0.97
	每股盈餘(元)	-3.35	0.45

(四)研究與發展狀況

本公司技術來源以公司研發團隊及國內上游廠商、市場需求、研究機構之能量整合性發展為主，透過行銷人員以接近市場及客戶之便，能進一步瞭解產品之發展趨勢及新科技之應用，進行產品、技術之開發，必要時聘請相關顧問諮詢意見，與學校及研究機關合作技術開發，使整體產品開發效率與效果較競爭對手快速且有效。

114 年度研發核心聚焦於商用產品線的升級及電輔車產品的多元化，重點成果包括：

1. 商用與重訓系列：推出 Spirit commercial 1000 系列及 Smart Gym 智慧健身系統，並完成 900 系列的電子儀表升級。
2. 電輔車 (E-bike)：完成 Cikada 品牌 City & Touring 系列開發，並配合汽車品牌代工客戶（如 Ford, Mercedes-Benz）進行車款結構研發。
3. 醫療復健：持續深耕醫療級步態平衡分析跑步機與復健輔具整合技術。

二、115 年營業計劃概要

(一)經營方針

1. 落實核心價值與人本研發：秉持「品牌、服務、創新」之經營核心，落實以人為本的開發理念。致力於提供簡單、舒適且安全的產品，持續提升全球消費者的運動體驗與休閒生活品質。
2. 深化品牌信念與伙伴關係：傳遞超越產品本身的品牌信念與售服價值，深耕全球合作伙伴關係。以此為架構，持續擴大自有品牌 SOLE、SPIRIT、XTERRA 及授權品牌 UFC 之國際市場市佔率。
3. 推動多元布局與新事業成長：加速電動輔助自行車品牌 CIKADA 的全球推廣與產銷整合。同步強化 UFC 品牌之策略行銷與通路布局，並針對醫療科技領域開發專業物理治療與銀髮復健器材。
4. 優化營運管理與跨域研發：洞悉市場趨勢並落實關鍵決策，透過技術創新與營運流程數位化（如導入電子化簽核系統），提升集團經營綜效。深化產學合作，延續研發優勢跨足醫療復健領域，開發造福長輩與行動不便者之輔具，落實全民享受運動與提升生活品質的企業責任。

(二)行銷政策

1. 建立電子商務行銷工具以增加實體通路外之市佔率。
2. 加強第三方銷售平台素材及搜尋引擎資源以提昇各國當地品牌曝光度。
3. 持續開發各國品牌代理商並同時建立品牌溝通平台。
4. 整合公司官方形象網站與粉絲專頁以提高公司在台形象並加強內銷商品露出。
5. 提昇公司網頁功能性並以產品新聞稿加深印象。
6. 一致化設計全球實體通路行銷素材。

(三)研發政策

1. 積極開發各品牌系列新機種，以增加消費者多元選擇性。
2. 提供消費者在一定品質下，實用且美觀的高性價比產品，並將進一步導入智能化雲端平台。
3. 加強與學界合作，並以異業結盟的方式，持續跨入醫療復健器材領域，開發銀髮族與行動不便者皆適用之產品。
4. 輕商用及商用機型系列新智能化之開發。
5. 結合物聯網與穿戴型裝置之運動器材操控儀表附加更豐富的娛樂連接之產品開發（APP 軟體與 3C 產品之連接操控）。

(四)生產政策

1. 適度調節產能及提升生產效率，以確保交貨準時、品質提升、成本改善。
2. 整合產業供應鏈，提升管理效率與品質信賴度，建立資訊分享機制，快速回應終端市場需求，降低庫存成本、提高附加價值。
3. 導入自動化倉儲系統，優化並且加速撿貨流程。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一)持續創新產品技術

除了健身器材以外，岱宇將延續對人的關懷，除了照顧一般大眾的運動休閒品質，亦要顧到年長者與行動不變者同時皆可享受運動的樂趣；因此，公司會持續加強與學界合作開發符合各階層所需的健身與復健等器材，並以研發技術上的創新，強化運動者與機台間的互動模式，讓每個人不是被迫地運動，而是喜歡運動，且可以安心地運動，進而提供人們對運動本身不同的感受及定義。

(二)發展健康及復健產品

受運動健康風氣以及高齡社會來臨影響，健康與照護產業走出過去傳統服務業的氛圍，愈來愈多的物聯網(IOT)技術、AI 人工智慧、感測技術應用的案例出爐，健康與照護產業蓬勃發展。岱宇長期發展安全復健器材，結合研發創新能力、生產製造技術與規模及行銷業務通路實力，提供全球最佳的醫療復健器材，在傳統運動健身器材外另拓新商機。本公司今年來已正式推出復健器材系列產品，已積極佈局各市場推展銷售。

(三)發展品牌

秉持「品牌、服務、創新」為公司經營的核心價值，提供給客戶的不再只是產品，還包含了品牌信念、產品創意及售服經驗，進而提升與合作伙伴的關係；持續開發各國品牌代理商並同時建立品牌溝通平台，以擴展自有品牌 SOLE、SPIRIT、XTERRA 與授權品牌 UFC 的國際市場市佔率，以及發展全新電動輔助自行車品牌 CIKADA。

(四)堅持原則與信念

1. 對產品品質的要求，及對顧客的承諾不變。
2. 對研發與設計精益求精及求變的自我要求不變。
3. 對整合上下供應鏈的關係，使客戶與廠商共利的原則不變。
4. 對品牌的推廣、深耕在地通路，進而造福更多人的信念不變。
5. 對人才國際化的培育與在地化的經營團隊的原則不變。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一) 總體經濟與地緣政治風險

地緣政治與關稅壓力：美國關稅貿易戰與地緣政治緊張，造成物價高漲持續影響家受關稅政策、地緣政治情勢及通膨壓力影響，消費市場趨於審慎，對家用健身器材需求形成一定壓力。為分散風險，本公司除兩岸生產基地外，並持續推動泰國春武里廠及大甲二廠建置，提升產能調度彈性，降低單一產地風險及關稅影響。

(二) 法規環境與成本挑戰

受碳費政策、缺工及整體成本上升影響，生產成本改善空間有限。面對國際能效與環保法規要求，本公司持續投入研發及合規管理，確保產品符合法規規範，並強化市場競爭力。

(三) 匯率波動之因應

匯率波動可能影響外銷營收及獲利表現。本公司將持續透過彈性外匯管理，降低匯率變動對營運之影響。

(四) 產業競爭態勢

健身器材產業競爭趨於成熟，市場競爭重點已由價格導向逐步轉向品牌、服務及整合能力。本公司將持續強化自有品牌優勢，發展軟硬體整合及售後服務，提升附加價值與市場競爭力。

岱宇國際將持續以穩定的腳步佈局全球，建立創新成長的企業文化，並落實企業社會責任，確保股東、客戶及員工能共同分享長期成長的成果。再次誠摯感謝各位股東長期以來對本公司的支持與信任。

敬祝 各位股東女生、先生

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 林佑穎



總經理 陳明男



會計主管 邱源聲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民國一一四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含個體財務報告)、營業報告書及虧損撥補表，其中民國一一四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含個體財務報告)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宗哲、鄒依芸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上述民國一一四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含個體財務報告)、營業報告書及虧損撥補表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鑒察。

岱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王志誠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0 3 月 2 7 日

岱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14年度董事個別領取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 等四項總額及 占稅後純益之 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 及G等七項總額及 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 以外轉投資事業或 母公司酬金
		報酬 (A)		退職退休金 (B)		董事酬勞 (C)		業務執行費 用(D)				薪資、獎金及 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 (F)		員工酬勞 (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董事長	銓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林佑穎	4,414	4,414	-	-	-	-	120	120	4,534 (註1)	4,534 (註1)	-	-	-	--	-	-	-	-	4,534 (註1)	4,534 (註1)	-
董事	莊住維	-	-	-	-	-	-	120	120	120 (註1)	120 (註1)	-	-	-	--	-	-	-	-	120 (註1)	120 (註1)	-
法人董事	永衡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丘世健	-	-	-	-	-	-	120	120	120 (註1)	120 (註1)	-	-	-	--	-	-	-	-	120 (註1)	120 (註1)	-
獨立董事	王凱立	600	600	-	-	-	-	120	120	720 (註1)	720 (註1)	-	-	-	--	-	-	-	-	720 (註1)	720 (註1)	-
獨立董事	王志誠	600	600	-	-	-	-	120	120	720 (註1)	720 (註1)	-	-	-	--	-	-	-	-	720 (註1)	720 (註1)	-
獨立董事	吳錦波	600	600	-	-	-	-	120	120	720 (註1)	720 (註1)	-	-	-	--	-	-	-	-	720 (註1)	720 (註1)	-
獨立董事	杜啟堯	600	600	-	-	-	-	120	120	720 (註1)	720 (註1)	-	-	-	--	-	-	-	-	720 (註1)	720 (註1)	-

註1：114年度稅後淨損，不適用。

註2：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

(1) 本公司董事酬金依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條之規定，以不超過當年度獲利狀況之5%分配董事酬勞。酬金訂定之程序，以本公司之董事會自我評鑑或同儕評鑑辦法作為評核之依循，並於公司章程第二十一條說明，董事報酬應由薪資報酬委員會評估董事有無發生道德風險事件或其他造成公司形象、商譽有負面影響、內部管理失當、人員弊端等風險事件，並參酌董事之目標達成率、獲利率、營運效益、貢獻度等綜合考量後計算其酬金比例，而給予合理報酬，並將績效風險之合理公平性與所得報酬連結，並授權董事會依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評估及同業通常之水準酌支。

(2) 公司章程中亦明訂不高於年度獲利5%作為董事酬勞，故本公司遵循薪酬委員會組織章程之規定並由該委員會審議，酬金分配原則如下：

A.參酌當年度營運績效，以股東及員工利益優先；

B.因獨立董事擔任功能性委員會之委員，需承擔參與委員會會議之討論及決議之職責，故其酬勞高於一般董事，惟本公司114年度由董事會決議不分配董事酬勞。

註2：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提供服務(如擔任母公司/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轉投資事業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本公司無此情形。

岱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執行買回本公司股份之情形

買回期次		第四次	第五次	第六次	第七次
預計買回公司股份情形	董事會決議日期	110年9月29日	111年5月11日	114年6月4日	114年9月18日
	買回目的	轉讓股份予員工	轉讓股份予員工	轉讓股份予員工	轉讓股份予員工
	預定買回期間	110/09/30~ 110/11/29	111/05/12~ 111/07/11	114/06/05~ 114/08/04	114/09/19~ 114/11/18
	預定買回數量	4,000,000 股	3,000,000 股	4,000,000 股	4,000,000 股
	買回區間價格(註1)	45 元~90 元	40 元~65 元	20 元~34 元	20 元~31 元
	預定買回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例)(註2)	2.99%	2.24%	2.23%	2.23%
	買回股份之總金額上限	2,937,819,581 元	2,937,819,581 元	2,510,672,753 元	2,319,074,393 元
實際買回公司股份執行情形	實際買回期間	110/09/30~ 110/11/29	111/05/12~ 111/07/11	114/06/05~ 114/08/01	114/09/19~ 114/11/17
	實際買回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例)(註3)	2,488,000 股 1.86%	2,338,000 股 1.74%	4,000,000 股 2.23%	4,000,000 股 2.23%
	實際買回股份金額	156,988,000 元	96,415,064 元	95,207,339 元	91,606,807 元
	平均每股買回價格	63.10 元	41.24 元	23.81 元	22.90 元
	未執行完畢之原因	為維護整體股東權益及兼顧市場機制，視股價變化於價格區間內採分批買回策略，故未執行完畢。	為維護整體股東權益及兼顧市場機制，視股價變化於價格區間內採分批買回策略，故未執行完畢。	已執行完畢	已執行完畢
辦理情形		尚未轉讓員工	尚未轉讓員工	尚未轉讓員工	尚未轉讓員工

註1:董事會決議當公司股價低於所定區間價格下限時，將繼續執行買回公司股份。

註2:係以申報買回本公司股份當時之已發行股份總數所計算之。

註3:係以申報買回本公司股份期間屆滿或執行完畢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所計算之。

岱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

依據金管會民國 114 年 1 月 20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30367745 號函及第 11303677451 號辦理。

將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按季提報董事會控管，並提報股東會報告，另於未來辦理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時應具體評估其執行情形。

單位：台幣千元

科 目	全年度 (預估數)	全年度 (實際數)	差異 金額	達成 情形
營業收入	8,699,160	6,121,041	-2,578,119	70%
營業成本	-5,801,486	-3,918,469	1,883,017	68%
營業毛利	2,897,674	2,202,572	-695,102	76%
毛利率	33.31%	35.98%	2.67%	108%
營業費用	-2,666,425	-2,616,480	49,945	98%
營業淨利(損失)	231,249	-413,908	-645,157	-179%
營業淨利率	2.66%	-6.76%	-9.42%	-254%
營業外收支淨額	-78,496	-364,733	-286,237	465%
稅前淨利(損)	152,753	-778,641	-931,394	-510%
純益率	1.76%	-12.72%	-14.48%	-724%

整體而言，本公司 114 年度健全營運計畫之執行情形，應以一年前編製之 114 年度財務預測與 114 年全年度實際營運結果進行比較說明。就全年達成情形觀察，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獲利指標均未達原預估目標，惟毛利率優於原預估水準，顯示公司在產品組合調整、定價策略及成本控管上仍具一定成效。

114 年度實際營運結果與原預估數出現落差，主因係全球終端消費需求仍偏保守，家用健身器材產業持續處於疫情後調整階段，並受美國關稅議題、通膨及高利率環境影響，客戶下單態度趨於審慎，致全年營收規模低於預期；另公司於 114 年第四季依保守原則提列存貨跌價損失、預期信用減損及商譽減損，並受美元匯率波動產生兌換損失影響，使全年營業利益、稅前淨利及純益率與原預估數產生較大差異。

主要財務表現與差異原因說明：

1. 營業收入

114 年全年度實際營業收入為 6,121,041 千元，較原預估數 8,699,160 千元減少 2,578,119 千元，達成率約 70%。

主要原因：受全球消費景氣疲弱、關稅不確定性及家用健身器材需求調整影響，全年家用健身器材接單與出貨未如預期；雖商用、復健醫療及電輔車業務維持成長，惟仍不足以完全抵銷家用健身器材及家具業務下滑之影響。

2. 毛利率及營業毛利

114 年全年度實際毛利率為 35.98%，高於原預估之 33.31%，達成率約 108%；惟因營收規模下滑，全年實際營業毛利為 2,202,572 千元，仍較原預估數 2,897,674 千元減少 695,102 千元，達成率約 76%。

主要原因：公司持續推動產品組合優化、提高高毛利商用產品比重，並調整家用產品定價策略，使全年毛利率表現優於原預估；惟第四季因認列較高金額之存貨跌價損失，壓抑單季毛利表現，致全年毛利總額仍受營收不足影響而未達預期。

3. 營業費用

114 年全年度實際營業費用為 2,616,480 千元，較原預估數 2,666,425 千元減少 49,945 千元，達成率約 98%。

主要原因：公司持續進行費用控管及營運調整，使部分費用支出低於原預估；惟第四季仍認列逾期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減損損失，以及部分子公司組織調整相關費用，致全年營業費用降幅有限。

4. 營業淨利(損失)及營業淨利率

114 年全年度原預估營業淨利為 231,249 千元，實際結果為營業淨損 413,908 千元，較預估差異 645,157 千元；營業淨利率亦由原預估之 2.66% 轉為實際之 -6.76%。

主要原因：全年營收達成率偏低，雖毛利率優於預期，仍不足以彌補營收規模減少及第四季一次性損失提列之影響，致全年營業利益由盈轉虧。

5. 營業外收支淨額

114 年全年度實際營業外收支淨額為 -364,733 千元，較原預估之 -78,496 千元減少 286,237 千元。

主要原因：第四季認列商譽減損損失，且受關稅議題影響匯率波動加劇，產生較高兌換損失，致全年營業外支出高於原預期。

6. 稅前淨利(損)及純益率

114 年全年度原預估稅前淨利為 152,753 千元，實際結果為稅前淨損 778,641 千元，差異為 931,394 千元；純益率亦由原預估之 1.76% 轉為實際之 -12.72%。

主要原因：除營業收入未達預期外，第四季認列存貨跌價損失、預期信用減損及商譽減損等一次性費用，並受匯率變動產生兌換損失影響，致全年獲利表現與原財測產生明顯落差。

115 年營運改善重點與展望：

- 新品效益逐步顯現：115 年第一季起陸續推出全新 SOLE 系列產品，透過產品升級、重新定價及通路推廣，提升家用健身器材銷售動能與毛利表現。
- 商用、復健醫療及電輔車業務持續擴張：公司將持續深化商用客戶開發，並推動復健醫療及電輔車雙軌成長，以提升非家用產品之營收占比與整體獲利結構。
- 強化財務體質與現金流管理：持續加速存貨去化、嚴控費用支出、提升應收帳款管理效率，並透過營運體質調整降低未來評價損失與資金壓力。

岱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發行國內轉換公司債執行情形

公司債種類	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主管機關核准文號	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4 年 1 月 20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303677451 號函核准發行
發行日期	民國 114 年 3 月 3 日
發行總面額	新台幣 200,000 仟元
每張發行面額	新台幣 100 仟元
每張發行價格	依面額發行
票面利率	0%
發行期間	3 年；民國 114 年 3 月 3 日至 117 年 3 月 3 日
受託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承銷機構	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債券賣回權條件	請參考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八條
債券買回權條件	請參考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七條
截至民國 115 年 3 月 31 日止未轉換金額	新台幣 200,000 仟元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岱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岱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岱宇集團」)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岱宇集團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與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岱宇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岱宇集團民國一一四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商譽減損評估

有關商譽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及(十四)；相關之重大會計估計和判斷說明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對於商譽減損評估揭露於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四)。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岱宇集團因企業合併時產生之商譽，截至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屬於商譽之帳面金額為302,761千元。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規定，企業合併所取得之商譽，至少每年應進行減損測試。由於商譽金額重大且其減損評估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因此，商譽減損評估為本會計師執行岱宇集團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1.評估管理階層所使用之外部評價人員之專業能力、適任能力與客觀性，並驗證評價人員之資格，以確認未存有影響其獨立性或限制其工作範圍之情事。
- 2.委任查核人員專家協助檢視外部評價人員出具之報告，瞭解其採用的方法、模型及其使用之加權平均資金成本率是否允當。
- 3.瞭解管理階層所使用之重要假設，包括過去營業收入、收入成長率及毛利率、營運績效及年度預算數與實際營運結果，以評估管理階層歷史預測之準確性及對於未來年度營運預測可靠性，以確認管理階層基礎假設之妥適性。
- 4.綜合以上的瞭解、評估及重新計算，以確認企業合併取得之商譽是否存在減損之情形。

二、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六)；收入認列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十五)。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岱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銷售遍及多國市場且金額重大，收入認列時點係依照與客戶約定之交易條件判斷貨物控制權完成移轉時始認列，因該等收入認列流程涉及較多人工控制，而有可能造成收入未記錄在正確期間。因此，收入認列時點為本會計師執行岱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1.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之相關控制測試與執行有效性。
- 2.針對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定期間之銷貨交易，核對營業收入相關交易文件，以確認銷貨交易記錄於正確期間。

其他事項

岱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及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落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岱宇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岱宇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岱宇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岱宇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岱宇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岱宇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岱宇集團民國一一四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宗哲 
鄒依芸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00011652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130332775號
民國一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

岱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14.12.31		113.12.31		負債及權益		114.12.31		113.12.31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610,052	6	1,159,244	10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五)及八)	\$ 2,198,741	22	1,953,595	18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62,156	1	43,117	-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六(二)及(十七))	4,100	-	-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四))	-	-	14,532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二十五))	76,943	1	73,924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五)及(二十五))	3,359	-	1,892	-	2150	應付票據	26,084	-	31,305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五)、(二十五)及八)	1,105,960	11	1,208,714	11	2170	應付帳款	711,435	7	1,096,460	10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六))	16,192	-	17,808	-	2200	其他應付款	279,656	3	394,248	4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60,201	1	37,858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7,842	-	55,354	-
130X	存貨(附註六(七)及八)	2,090,987	20	2,250,910	2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7,244	-	13,338	-
1410	預付款項	175,783	2	237,280	3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八))	21,479	-	17,581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八)	18,510	-	44,649	-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十六)及八)	295,608	3	271,439	2
		4,143,200	41	5,016,004	45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33,384	-	25,609	-
								3,662,516	36	3,932,853	35
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負債：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31,400	-	-	-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六(十七))	186,854	2	-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三))	123,268	1	36,813	-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六)及八)	1,578,441	15	1,830,671	17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四)及八)	31,430	-	32,785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二十一))	275,407	3	311,978	3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八))	5,959	-	6,136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八))	44,585	-	40,205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十一)、八及九)	4,065,309	40	3,934,280	36	2610	長期應付票據及款項	-	-	44,014	-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十二)及八)	317,102	3	317,520	3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二十))	8,583	-	10,521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十三)及八)	16,544	-	21,452	-	2645	存入保證金	2,938	-	1,975	-
1821	無形資產淨額(附註六(十四))	917,492	9	1,318,107	12			2,096,808	20	2,239,364	20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二十一))	504,331	5	407,007	4			5,759,324	56	6,172,217	55
1915	預付設備款	-	-	2,040	-		負債總計				
1920	存出保證金	55,781	1	26,881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二十二))：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15,189	-	4,773	-	3110	普通股股本	1,791,420	18	1,671,420	14
		6,083,805	59	6,107,794	55	3200	資本公積	2,877,117	28	2,684,014	24
						3300	保留盈餘	(17,479)	-	628,320	6
						3400	其他權益	(78,943)	(1)	(26,103)	-
						3500	庫藏股票	(440,250)	(4)	(408,690)	(3)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小計	4,131,865	41	4,548,961	41
						36XX	非控制權益(附註六(十))	335,816	3	402,620	4
							權益總計	4,467,681	44	4,951,581	45
資產總計		\$ 10,227,005	100	11,123,798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0,227,005	100	11,123,798	10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林佑穎

經理人：陳明男

會計主管：邱源聲

岱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年度		113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銷貨收入淨額(附註六(二十五))	\$ 6,121,041	100	7,217,077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七)及(二十))	3,918,469	64	4,639,826	64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2,202,572	36	2,577,251	36
	營業費用(附註六(五)、(二十)、(二十六)、(二十八)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390,683	23	1,569,600	22
6200	管理費用	991,097	16	885,640	1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29,193	2	124,595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105,507	2	(32,458)	-
	營業費用合計	2,616,480	43	2,547,377	36
	營業淨(損)利	(413,908)	(7)	29,874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八)、(十七)、(十八)及(二十七))：				
7100	利息收入	7,365	-	13,731	-
7010	其他收入	55,122	1	70,748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25,089)	(5)	62,471	2
7050	財務成本	(101,949)	(2)	(97,664)	(1)
7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182)	-	(323)	-
		(364,733)	(6)	48,963	2
	稅前淨(損)利	(778,641)	(13)	78,837	2
7950	減：所得稅(利益)費用(附註六(二十一))	(149,285)	(3)	8,954	-
	本期淨(損)利	(629,356)	(10)	69,883	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二十))	770	-	897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9,255)	-	(14,266)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54	-	179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8,639)	-	(13,548)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0,706)	(1)	124,463	2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40,706)	(1)	124,463	2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49,345)	(1)	110,915	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678,701)	(11)	180,798	4
	本期淨(損)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561,449)	(9)	71,952	2
8620	非控制權益	(67,907)	(1)	(2,069)	-
		\$ (629,356)	(10)	69,883	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611,481)	(10)	172,251	3
8720	非控制權益	(67,220)	(1)	8,547	1
		\$ (678,701)	(11)	180,798	4
	每股(虧損)盈餘(附註六(二十四))				
9750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元)	\$ (3.35)		0.45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	0.45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林佑穎



經理人：陳明男



會計主管：邱源聲



岱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 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庫藏股票	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權益總計	非控制 權 益	權益總計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 餘	合 計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額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權益 工具投資利益 (損失)	合 計				
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餘額	\$ 1,596,097	2,756,721	329,002	126,177	100,471	555,650	(103,756)	(21,928)	(125,684)	(408,690)	4,374,094	397,583	4,771,677
本期淨利(損)	-	-	-	-	71,952	71,952	-	-	-	-	71,952	(2,069)	69,88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718	718	113,847	(14,266)	99,581	-	100,299	10,616	110,91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72,670	72,670	113,847	(14,266)	99,581	-	172,251	8,547	180,798
盈餘指撥及分配：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492)	492	-	-	-	-	-	-	-	-
資本公積配發股票股利	75,323	(75,323)	-	-	-	-	-	-	-	-	-	-	-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114	-	-	-	-	-	-	-	-	114	(3,538)	(3,424)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2,502	-	-	-	-	-	-	-	-	2,502	28	2,530
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671,420	2,684,014	329,002	125,685	173,633	628,320	10,091	(36,194)	(26,103)	(408,690)	4,548,961	402,620	4,951,581
本期淨損	-	-	-	-	(561,449)	(561,449)	-	-	-	-	(561,449)	(67,907)	(629,35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616	616	(41,393)	(9,255)	(50,648)	-	(50,032)	687	(49,34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560,833)	(560,833)	(41,393)	(9,255)	(50,648)	-	(611,481)	(67,220)	(678,701)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7,268	-	(7,268)	-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87,158)	(87,158)	-	-	-	-	(87,158)	-	(87,158)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99,582)	99,582	-	-	-	-	-	-	-	-
現金增資	120,000	202,751	-	-	-	-	-	-	-	-	322,751	-	322,751
庫藏股買回	-	-	-	-	-	-	-	-	-	(186,750)	(186,750)	-	(186,750)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416)	-	-	-	-	-	-	-	-	(416)	416	-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38,386	-	-	-	-	-	-	-	-	38,386	-	38,386
庫藏股轉讓員工	-	(58,621)	-	-	-	-	-	-	-	155,190	96,569	-	96,569
因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目-認股權而產生者	-	11,003	-	-	-	-	-	-	-	-	11,003	-	11,003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2,192	2,192	-	(2,192)	(2,192)	-	-	-	-
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791,420	2,877,117	336,270	26,103	(379,852)	(17,479)	(31,302)	(47,641)	(78,943)	(440,250)	4,131,865	335,816	4,467,681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林佑穎



經理人：陳明男



會計主管：邱源聲



岱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利	\$ (778,641)	78,837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82,285	192,914
攤銷費用	84,266	82,266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105,507	(32,45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	3,326	119,062
利息費用	101,949	97,664
利息收入	(7,365)	(13,731)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38,386	2,5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182	323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437	137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292,760	-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27,663	(151,523)
預付設備款轉列費用數	1,218	-
其他應付款轉列其他收入	(25,506)	-
租約修改利益	-	(352)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805,108	296,83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增加	(1,467)	(913)
應收帳款增加	(37,455)	(51,230)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1,643	(2,478)
存貨減少	129,651	341,211
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61,497	(49,691)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26,139	(32,25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180,008	204,64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3,019	(71,798)
應付票據減少	(5,221)	(12,400)
應付帳款(減少)增加	(366,405)	113,044
其他應付款減少	(87,859)	(94,352)
負債準備(減少)增加	(5,671)	998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7,775	(12,883)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1,321)	(22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455,683)	(77,62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75,675)	127,026
調整項目合計	529,433	423,85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249,208)	502,695
收取之利息	7,365	13,731
支付之利息	(101,126)	(98,000)
(支付)退還之所得稅	(54,465)	70,50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397,434)	488,934

岱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4,407)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8,700	-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41,13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4,071	84,236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3,652)	(27,5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622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95,751)	(288,90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118	2,829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28,942)	54,697
取得無形資產	(20,826)	(28,945)
處分無形資產	1,864	-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0,416)	30,79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75,619)	(213,93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6,535,292	6,590,985
短期借款減少	(6,287,465)	(6,758,467)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195,441	-
償還公司債	-	(1,200)
舉借長期借款	74,550	1,387,722
償還長期借款	(296,156)	(1,510,993)
存入保證金增加	997	192
租賃本金償還	(22,068)	(19,225)
發放現金股利	(87,158)	-
現金增資	322,751	-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186,750)	-
庫藏股轉讓員工	96,569	-
非控制權益變動	-	(3,424)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2,142)	40,13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549,192)	73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159,244	1,158,51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610,052</u>	<u>1,159,244</u>

董事長：林佑穎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陳明男



會計主管：邱源聲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岱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岱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岱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與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岱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岱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採用權益法投資之商譽減損評估

有關投資子公司商譽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九)、四(十三)及四(十四)；相關之重大會計估計和判斷說明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三)，對於與收購前述子公司有關之商譽減損評估揭露於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八)。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岱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包含過往收購子公司時產生之商譽，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屬於商譽之帳面金額為302,761千元。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規定，企業合併所取得之商譽，至少每年應進行減損測試。由於商譽金額重大且其減損評估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因此，採用權益法投資所包含的商譽減損評估為本會計師執行岱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1.評估管理階層所使用之外部評價人員之專業能力、適任能力與客觀性，並驗證評價人員之資格，以確認未存有影響其獨立性或限制其工作範圍之情事。
- 2.委任查核人員專家協助檢視外部評價人員出具之報告，瞭解其採用的方法、模型及其使用之加權平均資金成本率是否允當。
- 3.瞭解管理階層所使用之重要假設，包括過去營業收入、收入成長率及毛利率、營運績效及年度預算數與實際營運結果，以評估管理階層歷史預測之準確性及對於未來年度營運預測可靠性，以確認管理階層基礎假設之妥適性。
- 4.綜合以上的瞭解、評估及重新計算，以確認採用權益法投資溢額是否存在減損之情形。

二、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六)；收入認列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十四)。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岱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主要銷售遍及多國市場且金額重大，收入認列時點係依照與客戶約定之交易條件判斷貨物控制權完成移轉時始認列，因該等收入認列流程涉及較多人工控制，而有可能造成收入未記錄在正確期間。因此，收入認列時點為本會計師執行岱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1.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之相關控制測試與執行有效性。
- 2.針對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定期間之銷貨交易，核對營業收入相關交易文件，以確認銷貨交易記錄於正確期間。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岱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岱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岱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岱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岱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岱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岱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岱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宗哲



會計師：

鄒依芸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00011652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130332775號
民國一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

岱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14.12.31		113.12.31		負債及權益	114.12.31		113.12.31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207,652	2	499,672	5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四)及八)	\$ 1,970,000	22	1,715,000	19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62,156	1	43,117	-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六(二)及(十六))	4,100	-	-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四)及八)	-	-	6,557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二十四))	18,927	-	10,169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五)及(二十四))	3,359	-	1,837	-	2150 應付票據	26,067	-	22,906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五)及(二十四))	127,664	2	110,071	1	2170 應付帳款	438,676	4	400,705	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五)、(二十四)及七)	1,681,833	19	1,493,469	16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479,675	5	720,306	7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六))	11,649	-	12,989	-	2200 其他應付款	125,840	1	126,110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六(六)及七)	1,123,966	12	1,336,996	14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七)	4,091	-	62,434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38,576	-	15,971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	-	50,750	1
130X 存貨(附註六(七))	374,853	4	352,859	4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2,205	-	2,205	-
1410 預付款項	84,517	1	86,228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七))	3,097	-	1,190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八)	2,479	-	36,341	-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五)及八)	290,932	4	253,339	3
	3,718,704	41	3,996,107	4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4,200	-	11,574	-
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負債：	3,377,810	36	3,376,688	36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31,400	-	-	-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六(十六))	186,854	2	-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三))	120,268	1	35,676	-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五)及八)	1,438,576	16	1,663,958	17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四))	31,430	-	32,785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二十))	1,236	-	15,691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八))	2,155,221	24	2,662,232	28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七))	5,933	-	1,628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十)、七及八)	2,235,027	25	2,423,841	25	2610 長期應付票據及款項	-	-	44,014	-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十一))	8,968	-	2,798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九))	8,583	-	10,521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十二)及八)	429,711	4	133,211	1	2645 存入保證金	937	-	937	-
1821 無形資產淨額(附註六(十三)及七)	29,230	-	65,983	1	26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附註六(八))	65,898	1	32,089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二十))	452,657	5	336,813	4		1,708,017	19	1,768,838	17
1915 預付設備款	-	-	2,040	-	負債總計	5,085,827	55	5,145,526	53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七)	5,076	-	3,001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六)及(二十一))：				
	5,498,988	59	5,698,380	59	3110 普通股股本	1,791,420	20	1,671,420	17
					3200 資本公積	2,877,117	31	2,684,014	28
					3300 保留盈餘	(17,479)	-	628,320	6
					3400 其他權益	(78,943)	(1)	(26,103)	-
					3500 庫藏股票	(440,250)	(5)	(408,690)	(4)
					權益總計	4,131,865	45	4,548,961	47
資產總計	\$ 9,217,692	100	9,694,487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9,217,692	100	9,694,487	100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林佑穎

經理人：陳明男

會計主管：邱源聲

岱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年度		113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銷貨收入淨額(附註六(二十四)及七)	\$ 3,149,453	100	3,335,439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七))	2,489,907	79	2,549,174	76
5900	營業毛利	659,546	21	786,265	24
5910	減：未實現銷貨損益	185,014	6	243,578	7
5920	加：已實現銷貨損益	243,578	8	300,998	9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718,110	23	843,685	26
	營業費用(附註六(五)、(十九)、(二十五)、(二十七)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256,177	8	227,776	7
6200	管理費用	196,738	6	159,827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17,343	4	114,114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3,651	-	(1,489)	-
	營業費用合計	573,909	18	500,228	15
	營業淨利	144,201	5	343,457	1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八)、(十六)、(十七)、(十八)、(二十六)及七)：				
7100	利息收入	4,849	-	6,347	-
7010	其他收入	33,665	1	27,129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7,926)	(1)	62,413	2
7050	財務成本	(73,387)	(2)	(71,711)	(2)
7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795,060)	(25)	(281,639)	(8)
		(867,859)	(27)	(257,461)	(7)
	稅前淨(損)利	(723,658)	(22)	85,996	4
7950	加：所得稅(利益)費用(附註六(二十))	(162,209)	5	14,044	-
	本期淨(損)利	(561,449)	(17)	71,952	4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九))	770	-	897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8,114)	-	(11,823)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1,141)	-	(2,443)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二十))	154	-	179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8,639)	-	(13,548)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1,393)	(1)	113,847	3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41,393)	(1)	113,847	3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50,032)	(1)	100,299	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611,481)	(18)	172,251	7
	每股(虧損)盈餘(附註六(二十三))				
9750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元)	\$ (3.35)		0.45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 0.45	

董事長：林佑穎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陳明男



會計主管：邱源聲



岱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 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合 計	其他權益項目		合 計	庫藏股票	權益總計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 餘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額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權益 工具投資利益 (損失)			
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餘額	\$ 1,596,097	2,756,721	329,002	126,177	100,471	555,650	(103,756)	(21,928)	(125,684)	(408,690)	4,374,094
本期淨利	-	-	-	-	71,952	71,952	-	-	-	-	71,95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718	718	113,847	(14,266)	99,581	-	100,29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72,670	72,670	113,847	(14,266)	99,581	-	172,251
盈餘指撥及分配：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492)	492	-	-	-	-	-	-
資本公積配發股票股利	75,323	(75,323)	-	-	-	-	-	-	-	-	-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114	-	-	-	-	-	-	-	-	114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2,502	-	-	-	-	-	-	-	-	2,502
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671,420	2,684,014	329,002	125,685	173,633	628,320	10,091	(36,194)	(26,103)	(408,690)	4,548,961
本期淨損	-	-	-	-	(561,449)	(561,449)	-	-	-	-	(561,44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616	616	(41,393)	(9,255)	(50,648)	-	(50,03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560,833)	(560,833)	(41,393)	(9,255)	(50,648)	-	(611,481)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7,268	-	(7,268)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87,158)	(87,158)	-	-	-	-	(87,158)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99,582)	99,582	-	-	-	-	-	-
現金增資	120,000	202,751	-	-	-	-	-	-	-	-	322,751
庫藏股買回	-	-	-	-	-	-	-	-	-	(186,750)	(186,750)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416)	-	-	-	-	-	-	-	-	(416)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38,386	-	-	-	-	-	-	-	-	38,386
庫藏股轉讓員工	-	(58,621)	-	-	-	-	-	-	-	155,190	96,569
因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目-認股權而產生者	-	11,003	-	-	-	-	-	-	-	-	11,003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2,192	2,192	-	(2,192)	(2,192)	-	-
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791,420	2,877,117	336,270	26,103	(379,852)	(17,479)	(31,302)	(47,641)	(78,943)	(440,250)	4,131,865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林佑穎



經理人：陳明男



會計主管：邱源聲



岱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利	\$ (723,658)	85,996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75,880	72,477
攤銷費用	31,312	35,439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回升利益)	3,651	(1,48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	3,326	119,062
利息費用	73,387	71,711
利息收入	(4,849)	(6,347)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38,386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795,060	281,639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283)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5,683	-
與子公司之已實現利益	(58,564)	(57,420)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	(40,718)	(74,071)
預付設備款轉列費用數	1,218	-
其他應付款轉列其他收入	(25,506)	-
租約修改利益	-	(224)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898,266	440,49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增加	(1,522)	(1,005)
應收帳款增加	(21,244)	(6,428)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292,390)	538,342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1,340	(2,83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11,632	(7,020)
存貨增加	(21,994)	(55,983)
預付款項減少	1,711	5,343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33,862	(27,77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288,605)	442,64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8,758	(4,511)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3,161	(3,883)
應付帳款增加	37,972	29,044
應付帳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240,631)	82,632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27,828	(5,685)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58,343)	29,045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2,626	(5,516)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1,322)	(22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19,951)	120,89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508,556)	563,542
調整項目合計	389,710	1,004,03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333,948)	1,090,032
收取之利息	4,849	6,347
支付之利息	(72,680)	(71,711)
(支付)退還之所得稅	(41,445)	40,35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443,224)	1,065,02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1,407)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8,700	-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37,155)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6,096	48,783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3,652)	(27,5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622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34,600)	(3,424)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90,182)	(679,93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380	968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2,075)	1,909
取得無形資產	(605)	(13,370)
處分無形資產	363	-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201,398	(290,11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54,962)	(999,839)
--	-----------	-----------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5,915,000	6,360,000
短期借款減少	(5,660,000)	(6,575,000)
發行公司債	195,441	-
償還公司債	-	(1,200)
舉借長期借款	74,550	1,323,122
償還長期借款	(262,339)	(1,106,615)
存入保證金增加	-	286
租賃本金償還	(1,898)	(3,618)
發放現金股利	(87,158)	-
現金增資	322,751	-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186,750)	-
庫藏股轉讓員工	96,569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406,166	(3,025)
--	---------	---------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	(2,889)
--	---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292,020)	59,268
--	-----------	--------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99,672	440,404
--	---------	---------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07,652	499,672
----	----------------	----------------

董事長：林佑穎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陳明男



會計主管：邱源聲



岱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虧損撥補表

民國 114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178,789,000
減：本期稅後淨損	(561,449,162)
加：確定福利計算再衡量數列入保留盈餘	\$615,991
加：其他綜合損益累積差額轉入保留盈餘	\$2,192,150
本期待彌補虧損	(379,852,021)
加：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336,270,425
加：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26,103,757
加：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17,477,839
期末待彌補虧損	-

董事長：林佑穎



經理人：陳明男



會計主管：邱源聲



股東會議事規則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第一項至第二項略)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u>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等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以下略)</u>	第二條 (第一項至第二項略)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u>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以下略)</u>	因應營運需求及法令調整。
第十八條 (第一項至第六項略)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u>股東會有董事選舉議案且候選人人數超過應選席次、有董事解任議案、或有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三百十六條、企業併購法第十八條、第二十七條、第二十九條、第三十五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二十四條第二項第一款、第二十六條第二項第一款所定之議案，宜由主席指定律師、會計師或公證人為監票人。主席依前項所指定之人，不能為負責投票程序相關事務者，亦不得為公司或關係企業之董事、經理人或受僱人。</u>	第十八條 (第一項至第六項略)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以下略)	因應營運需求及法令調整。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監票人應監督投票、計票過程，並於選舉結果統計表簽名。</u> <u>如依第八項指定監票人，股東會議事錄應載明監票人之姓名及職稱。</u> <u>（以下依序移項）</u>		

岱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15 年度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評估意見

一、前言

岱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岱宇公司或該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規定辦理 115 年度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案(以下簡稱本私募案)，該公司已於 115 年 3 月 10 日召開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有價證券。依據該次董事會之議案內容：決議於不超過17,000仟股普通股之額度內辦理私募普通股，私募普通股價格之訂定，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訂定之，特定人選擇方式則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9 年 9 月 1 日金管證發字第0990046878號函規定之特定人為限。本次私募案預計自 115 年 5 月 25 日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授權董事會得以不超過三次分次辦理。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有價證券前一年內至該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起一年內，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者應洽請證券承銷商出具辦理私募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評估意見。因岱宇公司本次擬私募股數以不超過17,000仟股(以全數發行計算)佔私募後股本比例8.67%，本次私募後岱宇公司不排除因進行營運調整而有董事席次或經營權發生變動之可能性，故岱宇公司委任本證券承銷商出具本次私募案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評估意見。

本意見書之內容僅作為岱宇公司 115 年 3 月 10 日董事會辦理私募有價證券之補充依據及 115 年 5 月 25 日股東常會決議本次辦理私募有價證券之用，不得作為其它用途使用。本意見書係依據岱宇公司所提供之財務資料及其在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資訊所出具，對未來該公司因本次私募案計畫變更或其它情事可能導致本意見書內容變動之影響，本證券承銷商均不負任何法律責任，特此聲明。

二、承銷商評估意見

(一)適法性評估

該公司最近年度為稅後淨損且為累積虧損，故不受「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第3條規定之公開發行公司最近年度為稅後純益且無累積虧損，其不得辦理私募有價證券之限制；經檢視該公司115年3月10日董事會議事資料之內容，本次私募資金之應募人係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相關規定辦理，尚符合「應注意事項」之規定。另該公司已於115年3月10日董事會決議本次私募增資普通股之每股實際發行價格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為訂定私募價格之依據，並將於股東常會召集事由中列舉相關事項，經評估本次私募案之辦理程序應屬適法。

(二)公司簡介

岱宇公司設立於民國79年6月2日，截至本評估意見書出具日止該公司實收資本額為1,791,420,920元，目前為台灣前三大的全球化健身器材品牌與製造商，核心業務涵蓋健身器材設計、製造與銷售，以跑步機、橢圓機為主產品。

(三)本次辦理私募案之必要性及合理性評估

1.必要性之評估

該公司113-114年度之合併營業收入分別為新台幣7,217,077仟元及6,121,041仟元，營業淨利(損)分別為29,874仟元及(413,908)仟元，稅後淨利(損)分別為69,883仟元及(629,356)仟元。該公司主要銷售健身器材，受疫情後家用健身器材產業進入調整期影響，致該公司營收及獲利有明顯衰退情形，故114年底止產生累積虧損17,479仟元(假設先以特別盈餘公積及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後之金額)。經檢視該公司近兩年度現金流量表，113-114年度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分別為488,934仟元及(397,434)仟元，營運資金亦隨營業虧損大幅減少。該公司近年積極推動組織與業務改革，除加強自身產品差異性，提高附加價值外，藉由多角化經營擴大事業領域，在電輔車(E-Bike)業務方面，持續擴大代工業務規模，以期分散營運風險並增進股東權益。該公司為因應未來營運發展，確有挹注資金之需求，若向金融機構申請融資，依目前營運概況，除不易取得足夠額度及較佳之貸款條件外，衍生出之利息費用及還款壓力亦將產生財務負擔，不利於公司財務體質改善，而該公司本次辦理私募資金用途為充實營運資金、償還銀行借款或因應未來發展所需之資金需求，擬透過辦理本次私募案，藉此強化公司財務結構，改善公司營運成效，確保公司永續經營與發展，實有其必要性。

另依現行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等規定，公開募集需視發行方式，以原股東、員工或不特定投資人為募集對象，公司尚無法透過現金增資引入對其未來

營運發展有益之特定投資人，故該公司為企業繼續經營及中長期營運規劃發展，擬辦理私募增資發行普通股，以私募洽詢特定人方式，引進對公司未來之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之投資人，應有其必要性。

整體而言，該公司本次辦理私募增資擬用以充實營運資金、償還銀行借款，除可擴大本公司未來營運規模，本計畫之執行預計將可強化公司競爭力並提升營運效能，股東權益具有正面效益。故應有其必要性。

2. 合理性之評估

經查閱該公司115年3月10日經董事會通過之本次私募議案，其提案討論內容、定價方式、私募特定人之選擇方式等尚符合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令規定，經評估該公司本次私募案發程序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該公司本次辦理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有價證券之種類為普通股，係市場普遍有價證券發行之種類，投資人接受程度高，故本次擬辦理私募有價證券之種類應有其合理性。另本次私募有價證券有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限制，將更可確保該公司與應募人間之長期合作關係。

該公司辦理本次私募案後，所取得穩定之長期資金，作為充實營運資金、償還銀行借款或因應公司未來發展之資金需求，另藉由應募人的經驗、技術、知識、品牌或通路等，協助公司提昇整體競爭力，提高營運效能，進而增加公司營收與獲利，對該公司長期營運發展及健全財務結構均有正面之助益，其效益應屬合理。

整體而言，經評估該公司私募案之發程序、有價證券種類、資金用途及效益，本次私募案應具合理性。

3. 應募人之選擇及其可行性與必要性評估

(1) 應募人之選擇

本次私募之應募人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所規定之特定人，該公司擬視市場狀況及該公司需求引進策略性投資人，且對公司未來之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之助益者，該公司目前尚未洽定應募人，實際應募人之選擇於洽定後依相關規定辦理之，故其應募人之選擇方式應屬適切。

(2) 其可行性及必要性

該公司考量目前營運狀況及產業前景，本次私募案將引進對公司未來之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之應募人，以提升公司營運規模及獲利能力，並秉持穩健及務實之經營原則，有效提升該公司股東權益，故本次私募案應募人之洽詢，應有其可行性及必要性。

4.對公司業務、財務及股東權益等之影響

(1)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前一年內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之檢視

該公司本次115年3月10日董事會最近一年內(114年3月10日起，截至115年3月10日止)，並未發生董事異動之情事，故未有「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第四條第三項有關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前一年內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之情事。且該公司其經營項目及經營階層並未改變，對該公司業務財務及股東權益未有重大影響。

(2)辦理私募引進特定投資人後，是否造成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尚無定論

該公司辦理私募之時間點將落於115年5月25日股東會之後，該公司目前尚未洽定應募人，故未來辦理私募普通股所引進之特定投資人是否取得一定數量董事席次參與公司經營，因而造成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尚無定論。惟考量該公司目前已發行股本為179,142仟股，於115年3月10日經董事會決議在17,000仟股內辦理私募普通股，以全數發行計算，佔該公司私募後股本196,142仟股之8.67%，本次私募後該公司不排除因進行營運調整而有董事席次或經營權發生變動之可能性，未來該公司若有發生董事席次變動或經營權變動之情事，亦將依相關規定辦理資訊揭露，以確保股東權益。

另假設辦理本次私募案後發生經營權重大變動，對該公司業務、財務及股東權益等之影響說明如下：

A.對公司業務之影響

該公司主要產品為電動跑步機、橢圓機、健身車等健身器材、醫療復健器材及電動輔助自行車之開發、製造及銷售。該公司考量公司目前營運狀況及產業前景，為使公司永續經營，期以藉由本次私募案引進對公司未來之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之應募人，可確保公司與投資夥伴間之長期合作關係，並透過應募人資源拓展該公司業務並提升獲利，在業務上具有正面之效益。

B.對公司財務之影響

該公司本次擬於17,000仟股額度內辦理私募增資發行普通股，如全數發行，以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平均股價(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之股價)及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之股價)，選以其中較高者為參考價格，並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為訂定私募價格之依據，本次私募案募集之資金將作為充實營運資金之用，應可有效節省利息支出及提升營運效能，故該公司在私募資金即時有效挹注下，對公司財務上應具有正面之效益。

C.對公司股東權益之影響

該公司考量目前營運狀況及產業前景，為使公司充實營運資金及償還銀行借款，以公司未來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者為首要考量，提升公司營運規模及獲利能力，並秉持穩健及務實之經營原則，有效提升該公司股東權益，故該公司辦理本次私募案對公司之股東權益，應具正面提升之效益。

5.評估意見總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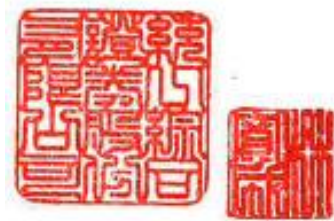
綜上評估，該公司本次私募案之資金將用以充實營運資金及償還銀行借款，除可強化公司提升資金運用調度之彈性以外，並可滿足其資金需求，有助於公司健全營運發展及兼顧股東權益，經考量公司目前之經營狀況及募集資金之可行性等因素，該公司本次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畫，實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另經本證券承銷商檢視該公司董事會議案資料，其發行計畫內容及程序尚無重大違反規定或顯不合理情事，且私募預計產生之效益、應募人之選擇及對公司業務、財務及股東權益影響等各項因素綜合考量下，該公司本次辦理私募增資發行普通股應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三、其他聲明

- (一)本意見書之內容僅作為岱宇公司 115 年 3 月 10 日董事會辦理私募有價證券之補充依據及 115 年 5 月 25 日股東常會決議本次辦理私募有價證券之用，不得作為其它用途使用。
- (二)本意見書內容係參酌岱宇公司所提供之115年3月10日董事會議案，以及該公司之財務資料暨其經由「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資訊等進行評估，對未來該公司因本次私募案計畫變更或其他情事可能導致本意見書內容變動之影響，本意見書均不負任何法律責任，特此聲明。
- (三)本承銷商非為岱宇公司或其內部人之關係人，特此聲明。

評估人：

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寬成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五 年 四 月 十 七 日

(本用印頁僅限岱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115年度辦理私募普通股之證券承銷商評估意見書使用)

岱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候選人名單

序 號	姓 名	學 歷	經 歷	現 職	持有股份 數額
1	林佑穎 所代表法人： 永衡投資股 份有限公司	美 國 東 北 大 學 商 學 系	Dyaco Canada Inc. 總 經理及董事	岱宇國際(股)公司董事 長	211,817 股 7,212,109 股
2	莊佳維 所代表法人： 佳尼特股份 有限公司	政 治 大 學 企 家 班	佳尼特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兼總經理 財團法人佳尼特教育 基金會董事長	岱宇國際(股)公司董事 佳尼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兼總經理 財團法人佳尼特教育基金 會董事長 三聯科技(股)公司董事 科嶠工業(股)公司董事 邑昇實業(股)公司董事 晶達光電(股)公司董事	1,217,134 股 2,988,066 股
3	韋國揚	政 治 大 學 EMBA	維鯨企業有限公司總 經理	維鯨企業有限公司董事 兼總經理	2,465,000 股
4	莊秋安 所代表法人： 財團法人臺 北市岱宇國 際慈善基金 會	國 立 暨 南 大 學 名 譽 博 士	臺灣新宇工業(股)公 司董事 泰國新宇工業(股)公 司董事暨總經理 南投縣竹山鎮第 28 屆 調解委員會主席	行政院政務顧問 竹山鎮紫南宮管理委員 會主任委員 群聯電子(股)公司董事 日月行館開發事業(股) 公司董事	0 股 1,354,492 股

岱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序號	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份數額
5	杜啟堯	中國政法大學經濟法學博士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合夥人、海基會台商財經法律顧問	KY-雅茗公司獨立董事、東元精電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0 股
6	吳錦波	美國北德州大學電腦資訊系統博士	味全股份有限公司系統分析師、美國北德州大學講師、淡江大學資管系副教授、淡江大學休閒產業管理系系主任	淡江大學資管系副教授	0 股
7	黃泰鋒	東吳大學法律系	中華民國仲裁協會理事 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三洋紡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泰硯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 中華民國仲裁協會顧問 中華民國仲裁協會仲裁人 東隆興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世代傳媒(股)公司董事 宏易創新國際(股)公司董事 大同世界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0 股

岱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三屆董事候選人競業內容

職 稱	姓 名	目前從事競業項目
董 事	林佑穎 所代表法人： 永衡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兼任本公司之各子公司董事，包括 Dyaco Canada Inc.、Dyaco UK Ltd.、Dyaco Europe GmbH、Sole Inc.、Spirit Manufacturing Inc.、益可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統一塑膠製品廠股份有限公司。

岱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定名為岱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Dyaco International Inc.。

第二條：本公司經營之事業如下：

- 一、CA02990 其他金屬製品製造業
- 二、CC01040 照明設備製造業
- 三、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四、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 五、CD01050 自行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 六、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
- 七、CH01010 體育用品製造業
- 八、CN01010 家具及裝設品製造業
- 九、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 十、F10907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批發業
- 十一、F205040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零售業
- 十二、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 十三、F20906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
- 十四、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十五、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十六、J801030 競技及休閒運動場館業
- 十七、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規定辦理背書保證事宜。

第二條之二：本公司對外轉投資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之限制。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 10,000,000,000 元整，分為 1,000,000,000 股，每股金額新台幣 10 元，其中壹仟萬股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得分次發行，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依法分次發行。

第五條之一：本公司如擬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或擬以低於『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三條規定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時，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始得發行。

第五條之二：本公司收買之庫藏股，轉讓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從屬公司之定義、分派條件及方式由董事會訂定之。

第六條：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七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七條之一：本公司股務處理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暨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八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股東同意者，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為之。

第九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出具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本公司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第十條：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

本公司上市（櫃）後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

第十條之一：本公司召開股東常會時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作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

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其相關作業依公司法及相關規定辦理之。

第十條之二：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十一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依公司法第一八三條規定辦理。

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至少為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三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時，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辦理。股東會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時，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三條：本公司股票辦理公開發行後，如欲撤銷公開發行，除須董事會核准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出席之股東會，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不足前項定額者，得以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

第十三條之一：配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規定，本公司得經股東會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以低於發行日之收盤價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第十三條之二：本公司股票上市櫃後，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第十條之一規定，本公司得經最近一次股東會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

第四章 董事

第十四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十三人，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得就前述董事名額中，設立獨立董事至少三人，且不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之相關資格、提名方式與其他應遵循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本公司有關全體董監事所持有股份總數，不得少於證券主管機關所定之最低成數。

第十四條之一：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

第十四條之二：本公司董事選舉時，應依公司法第一九八條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

第十四條之三：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並由審計委員會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第十五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本公司獨立董事因故解任(含辭職、解任、任期屆滿等)，致人數不足規定席次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十六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十七條：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為之。

第十八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因故不能出席者，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但每次應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每一代理

人以受一人委託為限。董事會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二十條：(刪除)

第二十一條：董事之報酬，由薪資報酬委員會評估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並授權董事會依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評估及同業通常之水準酌支。

全體董事之車馬費由董事會議定之。本公司董事若兼任本公司其他職務時，其擔任公司職務報酬之支給，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依據本公司內部管理辦法辦理。

第二十一條之一：本公司得為董事於任期內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董事因依法執行業務導致公司、股東及其他關係人重大損害之風險。

第五章 經理人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三條：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表冊(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審計委員會查核，並由審計委員會出具報告書後，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應以不低於當年度獲利狀況之 1%分派員工酬勞(其中分派基層員工酬勞佔員工酬勞總金額之比例不低於 30%)及應以不超過當年度獲利狀況之 5%分派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

前項所稱之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歷年累積虧損，次提 10%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其餘額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本公司依公司法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

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股利政策以配合整體經營環境及產業成長特性，並通盤考量未分配盈餘、資本公積、財務結構及營運狀況等因素來分配，以求穩定經營發展，並保障投資人權益。盈餘分配以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十，惟可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時，可決議全數轉入保留盈餘不予分配。股東紅利之分派得以現金紅利或股票紅利之方式為之，其中現金紅利之發放以不低於當年度股東紅利之百分之十為限，惟每股發放現金股利不足一元時，得全數發放股票股利。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七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十八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 79 年 05 月 29 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079 年 11 月 30 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 080 年 09 月 20 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 082 年 05 月 01 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 088 年 03 月 07 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 096 年 04 月 30 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 097 年 01 月 24 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 097 年 05 月 26 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 097 年 09 月 26 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 098 年 10 月 26 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 100 年 06 月 23 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 100 年 07 月 22 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 101 年 06 月 05 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 101 年 10 月 18 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 102 年 08 月 08 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 104 年 06 月 26 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 105 年 06 月 29 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 106 年 05 月 26 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 108 年 05 月 30 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 109 年 05 月 28 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 111 年 05 月 27 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 113 年 05 月 27 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 114 年 05 月 28 日

岱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
-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三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四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第五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記載股東參與及行使權利方法、因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以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及其他應注意事項；如召開視訊股東會者，並應記載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股東會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 第六條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第七條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第八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 第十條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

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一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二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

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

第十三條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第十四條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第十五條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第十六條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第十七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第十八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效力相同，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或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第十九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二十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適當之替代措施及因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第二十一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股東出席權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權數者，亦同。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二十二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二十三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二十四條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記錄。

第二十五條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第二十六條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第二十七條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佈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記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第二十九條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依前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監察人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第四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且列載於原定股東會停止過戶之股東名冊之股東有權出席股東會。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決議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仍得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

第三十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岱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 第一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辦理。
-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 第四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 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獨立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為審查董事、獨立董事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獨立董事。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或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

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 10 條第 1 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 8 款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選舉應採用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獨立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第七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及獨立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八條 本公司董事及獨立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九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十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十一條 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 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 (二) 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 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五) 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六) 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第十二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及獨立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三條 當選之董事及獨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四條 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岱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基準日：115 年 3 月 31 日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數			現在持有股數		
			種類	股數	佔當時發行%	種類	股數	佔當時發行%
董事長	銓鋒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林佑穎	112.05.26	普通股	8,111,882	6.05%	普通股	9,436,776	5.27%
董事	莊住維	112.05.26	普通股	1,000,000	0.74%	普通股	1,217,134	0.68%
董事	永衡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丘世健	112.05.26	普通股	6,318,057	4.71%	普通股	7,212,109	4.03%
獨立董事	王凱立	112.05.26	普通股	0	0.00%	普通股	0	0.00%
獨立董事	王志誠	112.05.26	普通股	0	0.00%	普通股	0	0.00%
獨立董事	吳錦波	112.05.26	普通股	0	0.00%	普通股	0	0.00%
獨立董事	杜啟堯	112.05.26	普通股	0	0.00%	普通股	0	0.00%
合 計			普通股	15,429,939	11.50	普通股	17,866,019	9.97%

112 年 05 月 26 日發行總股份：134,114,754 股

115 年 03 月 31 日發行總股份：179,142,092 股

備註：

1. 本公司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份：10,748,526 股，截至 115 年 3 月 31 日止持有：17,866,019 股。
2. 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不適用有關監察人持有股數不得少於一定比率之規定。
3. 獨立董事持股不計入董事持股數。